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12月12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俊傑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6121201

### 屏東檢警鐵腕緝毒 共羈押10人 查獲毒品4.7公斤

本署為配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「區域聯防緝毒專案」，由本署林錦村檢察長於民國106年11月22日邀轄區檢警憲調、海巡、關務等機關首長召開緝毒專案會議，著手期前規劃，即自106年12月4日起至同年12月8日止，由本署檢察官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分局、屏東憲兵隊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南部地區巡防局屏東機動查緝隊，動員百餘名司法警察人力，於上開期間內強力執行緝毒專案，並擇於毒品犯罪高風險之地點及處所實施高密度路檢、臨檢，總計於該段期間內查獲、通知被告及關係人共計198人到案，搜索地點78處，羈押9人，並扣得第一級毒品18.03公克、第二級毒品74.11公克、第三級毒品24.3公克，另於同年11月30日扣得第三級毒品4.6公斤等各式毒品及行動電話、夾鏈袋、針筒、吸食器、藥鏟等犯罪工具，成果亮麗。

而本署檢察官施柏均因見時機成熟，先於106年11月30日，即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、高雄憲兵隊等單位，在屏東縣屏東市及東港鎮等處，查獲犯嫌郭○○、鄭○○等2人，並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.6公斤、自小客車2輛及製毒筆記、高壓鹽酸鋼瓶等製毒工具。檢察官訊後認被告郭○○涉犯製造、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；且所犯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106年12月1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另諭知被告鄭○○具保新臺幣4萬元。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被告郭○○羈押禁見。

本署林檢察長常言：「打擊毒品沒有休息的一天。」本署將持續結合轄內所有執法機關，強力查緝毒品犯罪，積極溯源斷根以有效打擊毒品，期能還給人民純淨無毒的環境。